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总表
- 2.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表
- 3.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总表
- 4.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 10.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2.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枞办【2002】103号文件规定，枞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结合审判实际，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领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做好法院的经费、物资装备、行政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八）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九) 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枞阳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依法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枞阳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在忠诚履职担当上展现新作为。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县委报告工作，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县委各项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压紧压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在精准服务大局上干出新业绩。抓实执法办案，推动“调立审执”一体化，做精刑事审判、做强民商审判、做实行政审判、做优立案执行、做深调解工作，加强文书说理和判后答疑，通过“调立审执”全过程优化促进质量、效果、效率全面提升。将案件质量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加强类案检索和

法答网应用，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信，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三是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彰显新成效。牢固树立“小案无小事、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理念，认真办理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每一起“小案”“小事”，解决好人民群众的“难点”、“痛点”和“堵点”。秉承“如为我执”理念，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依法及时将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察民情、听民意、解民忧，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四是在审判工作现代化上取得新突破。落实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加快构建与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司法责任体系，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融合应用，将“公正与效率”落到实处。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庭审观摩、审判业务技能竞赛和办案标兵、文书评选等活动，激发干警奋发作为。用好用活法信网、裁判文书网，不断增强干警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全面提升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能力。

五是在锻造过硬铁军上呈现新风采。切实扛牢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政治责任，不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一体推进“三不腐”，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和

司法作风专项检查，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树立新风，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干事创业的良好工作氛围，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19.02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4.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639.22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5125.01
上年结转数	485.78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485.78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5125.01	支 出 总 计	5125.01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枞阳县人民法院	5125.01	4639.22	4639.22										485.78	485.78					
枞阳县人民法院本 级	5125.01	4639.22	4639.22										485.78	485.78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25.01	2982.24	2142.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19.02	2418.25	2000.77			
20405	法院	4419.02	2418.25	2000.77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3.64	2418.25	575.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5.37		1065.37			
2040506	“两庭”建设	360.00		3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5	33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15	33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05	113.0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7	15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4	7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0	4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0	4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04	182.04	14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04	182.04	14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39	122.39	14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65	59.65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柘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39.22	一、本年支出	5125.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3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19.02
二、上年结转	485.78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5.7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324.04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25.01	支 出 总 计	5125.01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25.01	2982.24	2768.60	213.64	2142.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19.02	2418.25	2204.61	213.64	2000.77
20405	法院	4419.02	2418.25	2204.61	213.64	2000.77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3.64	2418.25	2204.61	213.64	575.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5.37				1065.37
2040506	“两庭”建设	360.00				3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5	338.15	33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15	338.15	338.1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05	113.05	11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7	150.07	15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4	75.04	7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0	43.80	4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43.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0	43.80	4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04	182.04	182.04		14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04	182.04	182.04		14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39	122.39	122.39		14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65	59.65	59.65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柘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82.24	2768.60	213.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8.45	2638.45	
30101	基本工资	563.11	563.11	
30102	津贴补贴	573.67	573.67	
30103	奖金	380.40	38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07	150.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04	75.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0	43.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39	122.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6.78	72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48		198.48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6.08		6.08
30205	水费	3.30		3.3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8		15.78
30226	劳务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27.42		27.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90		57.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15	130.15	
30302	退休费	113.05	113.05	
30305	生活补助	11.83	11.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	5.28	
310	资本性支出	15.16		15.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16		15.16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枞阳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枞阳县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42.77	1800.00	0.00	0.00	342.77	0.00	0.00	0.00	0.00
特定目标类	物业管理费	枞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138.03	138.03							
其他运转类	房屋维修维护	枞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350.00	350.00							
其他运转类	机关食堂劳务外包	枞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28.08	28.08							
其他运转类	审判法庭工程建设	枞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360.00	36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人员经费缺口经费	枞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189.31				189.31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枞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325.59	325.59							
特定目标类	物业管理费	枞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21.89				21.89				
其他运转类	送达一体化外包服务费	枞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98.30	98.30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枞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131.56				131.56				
其他运转类	枞阳县人民法院人员经费	枞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500.00	50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97.33	597.33	0.00	0.00	0.00	0.00
送达一体化外包服务费	其他服务	98.30	98.30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138.03	138.03				
房屋维修维护	房屋修缮	260.00	260.00				
办案业务经费	其他办公设备	76.00	76.00				
办案业务经费	小型客车	25.00	25.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送达一体化外包服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文书送达	1	98.30
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劳务	1	138.03
合 计						236.33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名称	资产分类名称	数量（台、件）	金额
合计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枞阳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通用资产配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枞阳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125.01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5125.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39.2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5.78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639.22 万元，本年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9.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43.60 万元，下降 10.4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非税收入计划减少，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二）上年结转收入 485.7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5.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85.78 万元，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政策调整，部分支出未在 2024 年按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延迟至 2025 年；本院 2024 年节约开支，减少了部分预算支出，形成结转。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5125.0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7.81 万元，下降 1.12%，下降原因主要

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安排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982.24 万元，占 58.1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142.77 万元，占 41.81%，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执行各项工作。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125.0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639.2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5.7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4419.02 万元，占 86.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5 万元，占 6.60%；卫生健康支出 43.80 万元，占 0.85%；住房保障支出 324.04 万元，占 6.33%。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25.0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7.81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419.02 万元，占 86.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5 万元，占 6.60%；卫生健康支出 43.80 万元，占 0.85%；住房保障支出 324.04 万元，占 6.3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2993.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7.73 万元，下

降 1.57%，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 1065.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03.55 万元，下降 22.17%，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5 年预算 36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0.00 万元，增长 80.00%，增长原因主要是审判法庭工程建设支付尾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113.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50.0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80 万元，下降 1.83%，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75.0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9 万元，下降 1.82%，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43.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83 万元，下降 1.86%，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264.3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9.61万元，增长111.88%，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度部分公积金列支在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59.6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3万元，下降1.86%，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法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82.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68.60万元，公用经费213.64万元。

（一）人员经费2768.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13.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法院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142.7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7.23 万元，下降 6.84%，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政策调整，主动削减支出，部分项目未单独安排。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8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8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34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42.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597.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92 万元，增长 1.86%，增长原因主要是采购国产化电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97.33 万元，占 100.00%。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36.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08 万元，下降 9.59%，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 2025 年采购目录标准，服务类项目分

散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 30 万元。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办案业务经费。

（1）项目概述。保障我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提高整体的业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2）立项依据。保障我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提高整体的业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3）实施主体。枞阳县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保障我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提高整体的业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6）年度预算安排。325.59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枞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枞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5.59	
		其中:财政拨款	325.59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我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提高整体的业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8000件
			审结案件数量	≥7000件
		质量指标	办案程序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发回重审率	≤5.8百分比
			专线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按期办结
			接访时效即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的影响程度	明显
			对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能力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安全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干警满意度			≥90百分比	

2.送达一体化外包服务费。

(1) 项目概述。为审判工作提供邮寄服务，通过集约化送达，提高送达效率。

(2) 立项依据。为审判工作提供邮寄服务，通过集约化送达，提高送达效率。

(3) 实施主体。枞阳县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为审判工作提供邮寄服务，通过集约化送达，提高送达效率。

(6) 年度预算安排。98.3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送达一体化外包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枞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枞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30		
	其中:财政拨款	98.3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邮寄服务,通过集约化送达,提高送达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达案件量	≥2500件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送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8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工作完成	保障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百分比

（二）机关运行经费。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3.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8.71 万元，下降 26.92%，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枞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597.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6.3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枞阳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费 25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枞阳县人民法院 7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